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

原告與被告李史寶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045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(1)272,070元＋本金111,642元之利息105,648元＋(2)297,839元＋本金132,665元之利息125,488元＋違約金2,000元＝803,0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